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 奉 校長 核准備查

地　點：線上會簽

主持人：陳校長清燿　　紀錄：陳儀璜

會簽人員：嚴副校長大國、王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昭雄、郭副校長兼教務長兼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輝明、陳主任秘書武雄、顏學務長世慧、宋總務長鴻麒、錢處長士謙、陳研發長毓璋、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施主任順鵬、邱處長志仁、陳主任慶樑、陳主任逸聰、杜主任宇平、李主任玉萍、許主任龍池、陳館長兼資訊學院院長璽煌、蘇院長中和、曾院長宗德、傅懷慧師、許正芳師、吳俊德師、施君翰師、黃秀慧師、黃心維師、陳冠霖師、吳貴彬師、廖冠傑師、許治文師、吳訂宜師、羅志勇師、彭逸坤師、許丕忠師、蘇怡仁師、潘善政師、高國陞師、汪碧芬師、李彥頤師、楊裕隆師、張建豐師、陳崇裕師、陳慶鴻師、劉念德師、李凱文師、王宗立師、林群超師、駱建利師、張怡棻師、王維銘師、田安克師、李新民師、黃奕維師、施俊名師、劉蔚萍師、劉永超師、楊秀宮師、謝琇英師、陳玟瑜、周佩儀、鄭凱中、王奕景、郭奕陞、歐志文、洪紹傑、蔡承翰、曾筱祺、陳昱丞、黃芸軒、穆怡萱、陳為任副院長、李淑惠副院長、劉昆祐副處長

壹、　主席致詞

（無）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原多功能大禮堂更名為體育館，配合修訂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借用辦法中附錄名稱。(報告人：宋鴻麒總務長)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體育室校內簽呈(單號:27090)多功能大禮堂更名為體育館一案(已核備在案)，配合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借用辦法」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其中序號:14、15 教室名稱多功能大禮堂更名為體育館。

二、此次僅修訂辦法中附錄場地名稱，並無影響辦法內文，為簡化作業流程，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說明後，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追認。

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1 年 4 月 27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會計室	為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擬於 111 年 5 月 21 日 提送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 2 案	教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與境外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規定」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613 號函修正後備查，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周知。
第 3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於 111 年 5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4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於 111 年 5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5 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1 年 05 月 04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 年 05 月 05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6 案	國兩處國際交流事務組	為審議本校「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同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7 案	資訊管理系	資管系 111 學年申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報部。
第 8 案	秘書室	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9 案	秘書室	為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擬於 111 年 5 月 21 日 提送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第 1 案	學生會	110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相關提問。	■確認 □有意見	秘書室已與學務處課指組、學生會做討論及協調，於 5 月 4 日召開線上及現場之師生座談會。
第 2 案	學生會	雲端容量限縮相關提問。	■確認 □有意見	一、先前因為 Google 的容量管理工具一直未釋出，所以無法公告確切時程。Google 已確認在 4 月 30 日前會將工具上線，在五月初會確切公告時

				程。 二、因為工具釋出的延遲，預計限縮時間會移後至期末考打完成績後再將配額上限啟動。 三、因為全校只有 100T 空間，如果學生給 15G，乘上全校學生數後，將用掉 150T。不僅不夠用，老師放教學材料的空間也缺如。不得已將 Google 的空間回歸為 Email 溝通使用。學生可使用外部 Gmail 空間存放資料本體，校內的電子郵件為溝通、傳遞檔案連結。 四、容量計算如下 https://bit.ly/37NJVuj 五、電算中心將於下次校務公告時，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肆、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

說明：一、111 學年度每學期對學生收費項目包括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活動費與住宿費。

二、依據校內簽呈單號 28059 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維持與 110 學年度一致不調整。其中設計學院「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三、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學年每人保險費 1,840 元得標承保，扣除教育部每學年補助每人 100 元，每位學生每學期應繳 870 元(110 學年度每學期應繳 546 元)。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暨系所預計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附件一-1 P.7~11】。

五、111 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收取方式及說明請詳【附件一-2 P.12~18】。

擬辦：本收費標準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案由：審議本校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減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051 號公告「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控管原則」辦理。

二、統一調減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一）**調減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

（二）**調降比例：私立學校調降比例為 5%〈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為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 30 名者，免於調減。

（三）**調降名額調整方式**：得調整至農、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否則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依據上述各項規定，本校 111 學年度**餐旅領域系科**須調降學制、學系及名額說明如下：

招生學系	招生學制	111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12 學年度 調減名額	112 學年度 可申請招生名額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科)	四技日間部	47	2	45
	四技進修部	43	2	41
	二技進修部	30	免調降	30
	二專進修部	37	2	3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47	2	45
	四技進修部	33	2	31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43	2	41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112 學年度餐旅休觀領域所調減名額（說明三）**調整方式如下：除**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四年制進修部 2 名調整至電腦與通訊系四年制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四年制進修部 1 名調整至資訊工程系四年制進修部**等外，**餘調降名額均不調入**。調整後**電腦與通訊系**與**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可申請招生名額如下：

(一)電腦與通訊系：四技日間部 81 名、四技進修部 50 名(111 學年度為 48 名)。

(二)資訊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84 名、四技進修部 95 名(111 學年度為 94 名)。

擬辦：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學校長期發展規劃，依現有招生來源、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估，進行部份系所學制調整。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既有「學位學程」申請改設為「學系」者，先以**申請增設新學系**再**停招原學位學程**方式辦理。

三、本校「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申請改設為「社會工作系」，前開申請案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K 號函審查結果為「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

四、「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申請停招校內行政程序摘要說明如下：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應用社會學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二技進修部學生公聽會、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四技日間部學生公聽會。檢附前開各會議及學生公聽會等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三 P.19~45】**，供參。

擬辦：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建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依據112學年度作業表單撰寫**【停招配套措施說明表】**，並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及附表一，其修正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46~52】。

二、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53~58】。

三、本辦法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擬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P.59~60】。

二、本辦法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辦法」由。	

說明：一、為增加電子書閱讀器之使用率，也回應學生對增加借用天數之意見反應，擬增加電子書閱讀器借用期限至 14 日，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同時為給予讀者更多歸還日數彈性，比照圖書及視聽資料之借閱逾期緩衝天數3日，擬修正第五條第三項之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P.61~63】。

三、本辦法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案由：為修正「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由。	

說明：一、新增認列 TOEIC Bridge 英檢測驗為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二、針對本校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修改為採雙軌制度並行，另不設限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選課條件，同時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英檢測驗。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P.64~70】**。

三、本辦法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 散會(17 時 00 分)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
預計-111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						二年級(上、下學期)						三年級(上、下學期)						四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流通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企業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金融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應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資訊工程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資訊管理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設計學院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111學年度更名)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生活產品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流行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視覺傳達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室內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表演藝術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新增)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0	0	0	0	0	0

二技日間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 (比照四技日一年級)						二年級(上、下學期) (比照四技日二年級)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金融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應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資訊工程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生活產品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流行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室內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表演藝術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四技進修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20學分)(每學分1,522元)					二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18學分)(每學分1,522元)					三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16學分)(每學分1,522元)					四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12學分)(每學分1,522元)				
學院	系別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流通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企業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金融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資訊工程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資訊管理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設計學院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新增)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0	0	0	0	0
	生活產品設計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流行設計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視覺傳達設計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室內設計系	30,440	1,000	870	500	32,810	27,396	0	870	500	28,766	24,352	0	870	500	25,722	18,264	0	870	500	19,634

二技進修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18學分)(每學分1,522元)					二年級(上、下學期) (預收18學分)(每學分1,522元)				
學院	系別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流通管理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企業管理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應用社會學院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設計學院	流行設計系	27,396	0	870	500	28,766	27,396	0	870	500	28,766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
預計-111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碩士班		一年級(上、下學期)						二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金融管理系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應用社會學院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人類性學研究所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38,054	8,379	0	870	500	47,803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資訊工程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資訊管理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設計學院	應用設計研究所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博士班		一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應用社會學院	人類性學研究所	40,908	9,007	1,000	870	500	52,285

博士班		二年級及三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應用社會學院	人類性學研究所	40,908	9,007	0	870	500	51,285

碩專班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5,627	12	67,524	6,000	0	870	500	74,894	5,627	12	67,524	6,000	0	870	0	74,394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7,161	9	64,449	6,000	0	870	500	71,819	7,161	9	64,449	6,000	0	870	0	71,319
	金融管理系	6,564	9	59,076	6,000	0	870	500	66,446	6,564	9	59,076	6,000	0	870	0	65,946

碩專班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5,627	9	50,643	6,000	0	870	500	58,013	5,627	9	50,643	6,000	0	870	0	57,513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7,161	8	57,288	6,000	0	870	500	64,658	7,161	7	50,127	6,000	0	870	0	56,997
	金融管理系	6,564	9	59,076	6,000	0	870	500	66,446	6,564	9	59,076	6,000	0	870	0	65,946

*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學分數42學分。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33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36學分。

碩專班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7,877	8	63,016	6,000	0	870	500	70,386	7,877	8	63,016	6,000	0	870	0	69,886

碩專班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7,877	7	55,139	6,000	0	870	500	62,509	7,877	7	55,139	6,000	0	870	0	62,009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30學分。

碩專班		一年級(上、下學期)						二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應用社會學院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人類性學研究所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54,265
設計學院	應用設計研究所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視覺傳達設計系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生活產品設計系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55,080	10,000	0	870	500	66,450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專班自106學年度起修業年限改為2至4年，調整收費標準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專班一致。

*住宿費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
1.壹軒樓六人雅房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壹軒樓三人套房及壹軒樓四人套房每學期新台幣13,000元。
2.貳姿樓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
3.參嵐樓每學期新台幣11,000元。
4.肆善樓每學期新台幣11,000元。
5.文薈館每學期新台幣16,000元。
6.住宿保證金每名住宿學生新台幣3,500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
7.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 公告為依據。
8.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二專進修部(自109學年度起由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預收20學分)(每學分1,522元)					二年級(上、下學期)(預收20學分)(每學分1,522元)				
學院	系別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科	30,440	0	870	500	31,810	30,440	0	870	500	31,810
	流通管理科	30,440	0	870	500	31,810	30,440	0	870	500	31,810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30,440	0	870	500	31,810	30,440	0	870	500	31,810
	企業管理科	30,440	0	870	500	31,810	30,440	0	870	500	31,810
設計學院	流行設計科	30,440	0	870	500	31,810	30,440	0	870	500	31,810

*學生團體保險費(原稱平安保險費)
111學年度一年保險費$1,840,教育部補助$100,故每學期應徵收870元：
一學年1,840元-教育部補助100元=1,740元/年
1,740元/2學期=870元/1學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學生活動費
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
預計-111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3+4產學攜手專班-四技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		一年級(上、下學期)								二年級(上、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設計學院	流行設計系	39,808	13,582	1,000	870	500	55,760	30,038	25,722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29,038	25,722
		三年級(上、下學期)								四年級(上、下學期)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29,038	25,722	39,808	13,582	0	870	500	54,760	29,038	25,722

學院	系別	一年級(上、下學期)							
管理學院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38,054	8,379	1,000	870	500	48,803	23,081	25,722

*外籍生另需繳交國際生健保費

營區專班

四技進修部-東引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20	30,440	0	1,000	870	0	32,310	7,088	25,222	1,522	16	24,352	0	1,000	870	0	26,222	1,000	25,222

四技進修部-東引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四技進修部-東引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1,852	23,370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1,852	23,370

四技進修部-東引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1,852	23,370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1,852	23,370

二技進修部-東引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6,088	25,222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6,088	25,222

*為111學年度新增

二技進修部-澎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二技進修部-澎湖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二技進修部-台東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二技進修部-台東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1,522	16	24,352	0	0	870	0	25,222	0	25,222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
預計-111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二技進修部-旗山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22	18	27,396	0	0	870	0	28,266	0	28,266	1,522	18	27,396	0	0	870	0	28,266	0	28,266

*旗山110學年度無新生

二專進修部-澎湖、台東、萬金營區、旗山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澎湖、台東、旗山)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流通管理系(萬金營區)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二專進修部-澎湖、台東、萬金營區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澎湖、台東)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流通管理系(萬金營區)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522	20	30,440	0	0	870	0	31,310	0	31,310

*111學年度新增旗山營區

碩專班-東引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學院	系別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單位學分費	預收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活動費(上學期)	小計[A]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B]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計[A]-[B]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5,627	12	67,524	6,000	0	870	0	74,394	27,091	47,303	5,627	12	67,524	6,000	0	870	0	74,394	27,091	47,303

*110學年度無新生

【附件一-1】

111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表

系別	入學年度	部別	畢業學分數	修業學期數	平均每學期學分數	每一學分費	第一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	備註
企業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1.四技進修部一年級新生需加修0學分之體育課，則另外加收6小時9,132元費用，故第一學年每學期需繳30,440元(20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及1,000元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每學年收費學分數： 1年級(上)(下)各20學分 2年級(上)(下)各18學分 3年級(上)(下)各16學分 **4年級(上)(下)各13學分** **合計134學分(含6小時體育課)**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資訊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資訊工程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流行設計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生活產品設計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室內設計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電腦與通訊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行銷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金融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流通管理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11	四技進修	128	8		1,522	30,44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流通管理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行銷管理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企業管理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流行設計系	111	二技進修部	72	4	18	1,522	27,396	
應用設計研究所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1.學費以$55,080、雜費以$10,000計(修業年限1至4年)。 2.收費不因學分數變動而變動。 3.**自108學年度起「應用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碩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前2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生活產品設計系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人類性學研究所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		6,000	65,080	
資訊管理系	111	碩士在職專班	30	4		7,877	69,016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30(含碩士論文6學分) **【1上(8)1下(8)2上(7)2下(7)】**，在學期間2年內，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6,000元。
經營管理研究所	111	碩士在職專班	42	4		5,627	73,524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42(含碩士論文) **【1上(12)1下(12)2上(9)2下(9)】**，在學期間2年內，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6,000元。
金融管理系	111	碩士在職專班	36	4		6,564	59,076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36(含碩士論文) **【1上(9)1下(9)2上(9)2下(9)】**，在學期間2年內，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6,000元。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11	碩士在職專班	33	4		7,161	70,449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33(含碩士論文6學分) **【1上(9)1下(9)2上(8)2下(7)】**，在學期間2年內，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6,000元。
人類性學研究所	111	博士班		6		2,000	49,915	1.學費以$40,908、雜費以$9,007計(修業年限3年)。 2.收費不因學分數變動而變動。 3.延修生修讀9學分以下(含9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2,000元；9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附件一-2】

111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收取方式及說明

一、**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學年每人保險費 1,840 元**承保，每位學生每學期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一學年 1,840 元 - 教育部補助 100 元=1,740 元/一學年

1,740 元/二學期=**870 元/一學期**

二、**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三、**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採「預收學分」收費，每學分 1,522 元**，各學期預收學分總數等於規定畢業學分數加計零學分有上課鐘點數），**另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分數結算**，若實修學分超出或少於預收學分數者，再通知補繳或退費。(注意 **1.跨學制選課時，需依開課學制學分費標準收費；2.零學分有上課者、重修、棄選皆需計算繳費**)。

111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預收學分數計算表：

(一)四技進修部

學期	學分數	說明
一年級上學期	20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另加體育課 0 學分(按上課時數 6 小時以 6 學分計)，共預收學分數 134。
一年級下學期	20	
二年級上學期	18	
二年級下學期	18	
三年級上學期	16	
三年級下學期	16	
四年級上學期	13	
四年級下學期	13	
合計	134	

(二)二技進修部

學期	學分數	說明
一年級上學期	18	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為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下學期	18	
二年級上學期	18	
二年級下學期	18	
合計	72	

(三)二專進修部

學期\科別	流設科	行銷科	流通科	休觀科	企管科
一年級上學期	20	20	20	20	20
一年級下學期	20	20	20	20	20
二年級上學期	20	20	20	20	20
二年級下學期	20	20	20	20	20
合計畢業學分數 80 學分	**80**	**80**	**80**	**80**	**80**

***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56171E號函所修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自109學年度起「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規定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四、陸生及港澳生就讀二技日間部，其收費標準比照四技日間部一至二年級學雜費標準辦理。

五、營區在職專班，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均依據其就讀學制學系比照現訂標準及方式收取，惟每學期預收學分數，係由學校與營區商議排定之。

六、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收取方式為：

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修業年限**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七、碩士班預研生收費方式：

(一)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連修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修業期間第一學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外，其餘學年學雜費全免(**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依上述說明，**碩士班預研生**自修業**第 2 年起**，**僅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須繳交其餘學雜費及跨學制選課學分費(含下修學分費)**。

(三)**碩士班預研生延修時**，**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須繳交修課學分費**。

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一)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碩專班學生改以**

「學分費」標準計費；應用社會學院、設計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所有舊生維持原定額學雜費計費方式。

(二)「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碩專班每學期註冊時先以「預收學分數」收費，於加退選後，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費或補繳差額。預收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除以 2 年 4 學期，以平均學分數計算。

(三)自 108 學年度起「應用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碩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四)碩專班學生，不分學院，在學期間 2 年內，不論有無選課，均需繳納雜費。

(五)111 學年度碩專班各所預收學(分)數(費)及雜費計算表：

項目 \ 系所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金融系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		42(含碩士論文)		36(含碩士論文)		33(含碩士論文)	
每單位學分費		5,627		6,564		7,161	
一年級(1)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1)預收學分費	12	67,524	9	59,076	9	64,449
一年級(2)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2)預收學分費	12	67,524	9	59,076	9	64,449
二年級(1)預收學分數	二年級(1)預收學分費	9	50,643	9	59,076	8	57,288
二年級(2)預收學分數	二年級(2)預收學分費	9	50,643	9	59,076	7	50,127
學分費合計		42	236,334	36	236,304	33	236,313
一年級(1)雜費		6,000		6,000		6,000	
一年級(2)雜費		6,000		6,000		6,000	
二年級(1)雜費		6,000		6,000		6,000	
二年級(2)雜費		6,000		6,000		6,000	
雜費合計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雜費合計		260,334		260,304		260,313	

項目 \ 系所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		30(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每單位學分費		7,877	
一年級(1)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1)預收學分費	8	63,016
一年級(2)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2)預收學分費	8	63,016
二年級(1)預收學分數	二年級(1)預收學分費	7	55,139
二年級(2)預收學分數	二年級(2)預收學分費	7	55,139
學(分)費合計		30	236,310
一年級(1)雜費		6,000	
一年級(2)雜費		6,000	
二年級(1)雜費		6,000	
二年級(2)雜費		6,000	
雜費合計		24,000	
學(分)雜費合計		260,310	

項目 \ 系所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人類性學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畢業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時數))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創作」
每學期學費	55,080	55,080	55,080
學費合計	220,320	220,320	220,320
一年級(1)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一年級(2)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二年級(1)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二年級(2)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雜費合計	40,000	40,000	40,000
學雜費合計	260,320	260,320	260,320

*自 108 學年度起「應用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碩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前 2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九、本校陸生及外籍生學雜費均依據其就讀學制學系比照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十、**延修生**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四技日間部、研究所**：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一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預研生延修時，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須繳交修課學分費。

(二)**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依每一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

(三)**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延修期間(在學第 3 年起)，除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未繳足畢業學分費者，應繳足畢業學分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外，其餘延修生僅每學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必繳交其他費用。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學院別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	**104 學年度起入學**
應用社會學院、設計學院	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自 108 學年度起，在學第 3 年起，**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管理學院、資訊學院	僅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是否已繳足畢業學分之學分費總額？** **(1)是** → 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2)否** → 繳交修課學分(時數)之學分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繳交學分費總額已達該所應繳學分費總額後，超修之學分費均不收費)** **(3)在學期間 2 年內，不論是否繳足畢業學分費，均須每學期繳交雜費 6,000 元。**

(四)**博士班**：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分費由 1,630 元/每一學分調整**為 2,000 元/每學分**。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一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2,000 元；9 學分以

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五)**二專進修部：依每一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 1,522 元。**

(六)**以上學制修讀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換算學分數處理，每一時數視為一學分。**

(七)**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經教務處公告勒令休學，於申請休學時無須繳交當學期註冊費。**

十一、跨學制選課收費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碩專班及博士班跨學制選修課程均不額外收取學分費或退還學分費差額。**

(二)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若跨學制選課，則依其選修課程的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費，並計入學分費結算。

(三)**碩士班跨修大學部課程**，依其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另**碩士班若跨修碩專班或碩專班課程，則計算原就讀學制與選修課程開課學制每學分收費標準差額，再將差額乘以修課學分數，計算應補繳金額。**

(四) 104 學年度起入學**「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碩專班學分費依據該所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另「應用社會學院」及「設計學院」碩專班則以每學分 6,000 元為計算標準。 計算範例說明如下：**

1.金融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跨修 111 碩專班 3 學分，其應補繳差額計算為：

38,054(一學期學費)*4(修業年限 2 學年即 4 學期)=152,216 元(2 學年學費總額)

152,216(2 學年學費總額)/42(畢業學分)=3,624 元(每一學分學分費)

6,564 元(111 碩專班學分費) - 3,624 元=2,940 元(每一學分差額)

應補繳金額=2,940 元*3 學分=8,820 元

2.兒家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跨修 111 碩專班課程 3 學分，其應補繳差額為：

39,808(一學期學費)*4(修業年限 2 學年即 4 學期)=159,232 元(2 學年學費總額)

159,232(2 學年學費總額)/38(畢業學分)=4,190 元(每一學分學分費)

6,000 元(111 碩專班學分費) - 4,190 元=1,810 元(每一學分差額)

應補繳金額=1,810 元*3 學分=5,430 元。

(五)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抵修學分者，須補繳抵修學分

費差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

十二、自 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統一收取新台幣 500 元，故 **111 學年度於第一學期收取學生活動費 500 元。**

十三、宿舍費：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

(一)收費標準(不含寒暑假住宿)

類別	每學期費用
壹軒樓六人雅房	新台幣 10,000 元
壹軒樓三人套房	新台幣 13,000 元
壹軒樓四人套房	新台幣 13,000 元
貳姿樓	新台幣 10,000 元
參嵐樓	新台幣 11,000 元
肆善樓	新台幣 11,000 元
文薈館	新台幣 16,000 元

(二)住宿保證金：每名住宿生住宿保證金為新台幣 3,500 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

(三)住宿「空調使用費」: 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四)住宿「網路使用費」: 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附件三

樹德科技大學一一0學年度第一學期兒家系及社工學程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一一0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0：00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李淑惠主任　　記錄：黃惠蘭助理
出席人員：李淑惠主任、顏世慧老師、李新民老師、陳俞君老師、劉蔚萍老師、鄭舒丹老師、黃美滿老師、蔡曉玲老師、柳嘉玲老師、陳明賢老師、徐國慶老師、戴秉珊老師、許震宇老師、李佳家助理、黃惠蘭助理
請假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

(一) 一一0學年度第一學期系上重要會議，請各位老師務必出席，若有校外演講或是個人參與之活動，請優先以系上會議為主。

會議重點提醒：

兒家及社工學程會議	會議重點
第一次系務會議 110/09/15(三) 上午 10:00	成績更正案 耗材、車資補助申請 **提醒 107、108 入學日四技進行專業英文後測將於 110(1)第五週前完成。**
第二次系務會議 110/10/13(三) 上午 10:00	德行獎學金推選
第三次系務會議 110/11/03(三) 上午 10:00	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表確認 110 課程委員會委員推選(學者、業者、畢業生、在校生)
第四次系務會議 110/12/1(三)上午 10:0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家系、社工學程各學制排課(通識時間 11/24 校課程委員會後決議)
第五次系務會議 111/1/26(三)上午 10:00	討論學習成效(曠課 2/3 時數以上討論) 期末聚餐

(二)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人數一覽表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50 人)/所/科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40 人)		
招生類別	**類群**	**招生人數**	**招生類別**	**類群**	**招生人數**
身障甄試	幼保類，學障	1	**身障甄試**	幼保類，學障	1
身障獨招		3	**身障獨招**		2
申請入學		6	**申請入學**		5
科技繁星入學			**科技繁星入學**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
甄選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甄選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排，目前方案試教與專家效度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並配合托嬰中心 2021 年 12 月課程進行，目前安排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計畫口試，以利後續論文進行。

2. 阮天心同學論文為「家長教養行為、親子溝通模式與國小學童自覺情緒智力之相關研究」，其方案將以收集家庭對偶資料方式進行，因需調查 400 對家長和學童資料，問卷回收時間較長，其問卷需於 11 月完成專家效度和預試，於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入校發放，因此，目前安排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計畫口試，以利後續論文進行。

決議：

1. 同意蔡齡萱、阮天心同學本學期(110-1)提早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2. 請蔡生、阮生於口試前三週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相關資料。

第三案

案由：112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案。

說明：校內行政審查程序暨撰寫提案資料：

1. 系務會議審議→師生溝通宣導→填寫【更名_校內提案說明】→院務會議審議→提案說明、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等電子檔 E-mail 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教務會議審議〈110 年 9 月 22 日或 110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110 年 9 月 29 日或 11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審議。
2. 師生溝通宣傳:
   (1) 擬定 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後召開教師場次公聽會。
   (2) 擬定 11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二技)、11 月 1 日 13-15:00(四技)為學生場次公聽會。
3.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工學程第一次會議決議：
   （1）考量社工學程將來招生、發展，更名為系為必要之方向。
   （2）此案將於 9/15 兒家及社工學程系務會議再行討論與決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會後將提案呈送院務會議審議、12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
2. 教師場次公聽會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 10:00 辦理。
3. 學生場次公聽會預計於，二技：110 年 10 月 31 日 10:00；日四技：110 年 11 月 1 日 13:00 辦理。

第四案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耗材補助、校外參觀車資申請。

說明：

1.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四決議：有實際校外試教的課程才補助耗材。
2.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決議：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非參觀實習課程車資，一個班級限補助一車次 3700 元為上限。若遇當學期預算不足，在於系務會議上討論實際補助經費。
3. 因應高職預修課程之設立，該課程為正式課程結合高職招生，可視需求編列課程材料費。
4. 本學期因應防疫，**暫緩校外教學**：在疫情警戒降為一級之前，暫停校外教學，但以校外教學為主之課程，得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帶領學生外出上課。
5. 敬請討論本學期因為課程需求安排試教演練是否規劃耗材補助。

決議：本學期校外試教安排改為校內試教，試教補助原則以每人*50 元*2 次補助。

樹德科技大學一一0學年度第一學期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及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

時間：一一0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點： 線上會議

主持人：李淑惠主任　　記錄：黃惠蘭助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兒家系主任	李淑惠		社工學程副主任	徐國慶	
兒家系老師	顏世慧		社工學程老師	許震宇	
兒家系老師	劉蔚萍		兒家系助理	黃惠蘭	
兒家系老師	李新民		兒家系助理	李佳家	
兒家系老師	陳俞君				
兒家系老師	鄭舒丹				
兒家系老師	柳嘉玲				
兒家系老師	黃美滿				
兒家系老師	蔡曉玲				
兒家系老師	戴秉珊				
社工學程老師	陳明賢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應用社會學院 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紀錄（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整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李淑惠副院長　　記錄：柯畇亘

出席人員：李淑惠副院長、潘佳幸主任、李珣所長、戴秉珊委員、陳明賢委員、邱毓芳委員、黃奕維委員、郭洪國雄委員、黃委員詠瑞

請假人員：

壹、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案由：112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申請案。

說明：

1. 依據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10 年 9 月 15 日)。
2. 校內行政審查程序暨撰寫提案資料：系務會議審議→師生溝通宣導→填寫【更名_校內提案說明】→院務會議審議→提案說明、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等電子檔 E-mail 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教務會議審議〈110 年 9 月 22 日或 110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110 年 9 月 29 日或 11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審議。
3. 社工學程師生溝通宣傳活動辦理情形:
   (1)教師場次公聽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 10:00 辦理完成。
   (2)學生場次公聽會，二技：110 年 10 月 31 日 10:00；日四技：110 年 11 月 1 日 13:00 均已辦理完成。
4. 考量社工學程將來招生與整體發展，因此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新設程序)。

決議：

1. 應出席委員九位，實到九位，無人請假，達規定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數。
2. 本案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112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申請案。
3. 本案通過後，相關資料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社會工作系」學生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技場)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10:00~11:00
(四技場) 110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13:00~14:00

地點：
(二技場)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LB105 教室(二技一年級學生)
(二技場)圖資大樓五樓 L0526 教室(二技二年級學生)
(四技場)圖資大樓五樓 L0525 教室(三、四年級學生)
(四技場)圖資大樓五樓 L0523 教室(一、二年級學生)

主持人：
(二技場)一年級：李淑惠主任
(二技場)二年級：徐國慶副主任
(四技場)一、二年級學生：李淑惠主任
(四技場)三、四年級學生：徐國慶副主任

記　錄：李佳家助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任致詞(略)

貳、簡報說明(如附件)

參、師生交流

Q1：更名為系之後，修課與學習會有影響嗎?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權益，畢業學分依然為 128 學分，四年課程規劃與現行社工學程課程相同。
- 開課、學生選課與修課學習，均依照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確保社工專業優質化學習。

Q2：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會不會影響社工師考試資格?

- 由於社工系課程名稱沒有變動(沿用社工學程課程)，因此不需重新送審(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待教育部通過更改系名之後，本系會連

同教育部核准公文行文至考選部說明課程無變動，屆時社工系學生同樣符合該審核考試資格。。

- 未來考選部在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公告上會出現新舊兩個系名，註明方式為「社會工作系(原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前畢業生以及更名後畢業生報考社會工作師，均符合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之規定。**

Q3：今年的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上面會寫社工學程還是社工系?

- 今年提出申請通過，112 學年度才會更名為社工系，在通過申請前畢業的同學，畢業證書上畢業科系還是為「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年更名後的學生，畢業證書上系名才會是「社會工作系」。

Q4：在更名之前已經畢業的學生(學程)，更名之後可以更換為「社會工作系」的畢業證書嗎?

- 畢業證書只會核發一次，之後無論是遺失或是改名換發，都只能以「學位證明書」方式核發，原有的畢業證書教務處會一併註銷。重新申請畢業證明書時，科系名稱將改為「社會工作系」。

Q5：更名社工系之後，是否會影響專業空間與設備之使用?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將有社工系的獨立空間與社工專業設備(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教室、高齡銀髮家庭模擬情境教室、會談室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場域。

Q6：更名社工系之後是師資會更多嗎?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將編制七位專任教師，依照教師專長開課，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決議：同意變更。

肆、散會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社會工作系」

學生公聽會

(四技日間部：110.11.1)
(二技進修部：110.10.31)

社工學程主任 李淑惠

社工學程副主任 徐國慶

學士學位學程 VS.系

2

- 本學程預計於112學年度(112/8)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社會工作系」之原因。
- 更名為「社會工作系」後之影響。

3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更名為「社會工作系」之Q & A

4

一、畢業證書

5

Q1: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目前在學學生未來畢業證書系名為何?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更名完成之當學年度畢業者，畢業證書上系名即為「社會工作系」。

附件一
（樣張）
樹德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德科大大證字第○○○○○○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中華民國○○○年（西元○○○○○年）○○月○○日生，於本校○○學院○○○○○○○○○系（學位學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此證
輔系
雙主修
跨院系學分學程
校長簽名章
鋼印
中 華 民 國 000 年（西元 0000 年） 00 月

Q2:已經畢業的學生(學程)，如果不小心遺失畢業證書，申請補發時會以哪一個系名為主?

- 如果畢業時畢業證書上畢業科系為「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重新申請畢業證書時，科系名稱將改為「社會工作系」。
- 唯，因為是補發，所以會以「學位證明書」方式核發，原有的畢業證書教務處會一併註銷。

樹德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明書

學生 [redacted]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於本校 [redacted]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請該生持明信證書遺失依照規定給與補發 特予證明

校長 [redacted]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二、社工師考試資格

Q3: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是否會影響社工師考試資格?

- 社工學程已通過考選部審核通過，符合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之規定。

四技

史維

廖麗婷

李雨晏

羅靖潔

紀宣伶

二技

李桂芳

黃宥畦

戴宏名

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公告名單

公告日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01.11.13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02.1.24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02.5.7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年制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日間部
	玄奘大學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日間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日間學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系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銘傳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自106學年度第二次修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資格不適用本公告）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
102.7.4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技（原四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技專班

102.10.25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103.7.2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106.1.10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技
108.1.2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8.4.2	銘傳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四技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二技

10

Q3: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是否會影響社工師考試資格?

- 由於社工系課程名稱沒有變動(沿用社工學程課程)，因此不需重新送審(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待教育部通過更改系名之後，本系會連同教育部核准公文行文至考選部說明課程無變動，屆時社工系學生同樣符合該審核考試資格。。
- 未來考選部在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公告上會出現新舊兩個系名，註明方式為「社會工作系(原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更名前畢業生以及更名後畢業生報考社會工作師，均符合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之規定。**

三、課程與修課

Q4:更名為系之後，是否會影響修課與學習權益?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權益，學生畢業學分及課程規劃與現行社工學程課程相同。
- 開課、學生選課與修課學習，均依照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確保社工專業優質化學習。

報部課表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科目	第一學年 (110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年 (111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年 (111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三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三學年 (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四學年 (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四學年 (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2	基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程式設計	3	3	文獻探讀	3	3	解析之美及欣賞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溝通	2	2	人與自然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領袖通識	3	2												
	服務學習教育	0	1	服務學習教育	0	1				體育	0	2												
	科技整合與大專教育	2	2	創造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大學概論	1	1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學生倫理	0	0																					
院必修	跨像化現代設計	2	2	社會學	3	3							公共部門學導論	2	2									
	心理學	3	3																					
專業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3	社會工作與家庭	1	1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時間管理與技術	2	2				社會統計	3	3	社會學概論	3	3	社區工作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上	4	17	團體動力與實習	4	8			
							社會政策與工作	3	3							社會工作與倫理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專業選修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	2	2	婦人暴力防治技巧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兒童發展助導	2	2	醫療社會工作	2	2	個案輔導	2	2	精神醫療與社工實務	2	2	犯罪社會工作	2	2
	社會新興議題	2	2	性別與社會工作	2	2	團體活動設計	2	2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2	2	兒童及少年保護	2	2	家庭防治與社工處遇	2	2	個案管理	2	2	家庭治療	2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治療與社會工作	2	2	委託文化與社會工作	2	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2	社會倡導與社會工作	2	2	社會工作管理	2	2	災難社會工作	2	2
	災難及戰火中復原與陪伴	2	2							老人照顧福利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2	2	矯正社會工作	2	2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務	2	2				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2	2						

1. 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包括必修 31 學分，與必修 12 學分，各專業必修 55 學分，各專業選修 32 學分(包括實習課程，最高所開之專業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含實習課程)，不足部其餘選課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為入學時最低英語學習標準，並與學習英語學習上學分數的基本學分，但若為修習之課程學分必須與「外語課程」，相關學分(國內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表與系部或課程中心查詢)，但若選擇其它學分，其規定規定請參考年刊「學生手冊第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2) 博雅通識內容以三門通識課程(地理人與通識通識課程中選修。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學分規定
(1) 日間本系實習學時：社會工作實習上與社會工作實習工作的之專業實習時數總計為至少 400 小時以上，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習要點」。
(2) 必修課程學習區塊總之所及為以工作為起點。
4. 專業選修部份可至至前工作與自己專業為門類，門檢如下：
(1) 家庭類：同為本校「樹生計畫之專業門類及關聯課程」，請自選修。
(2) 專業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年「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及門類及畢業實習點」。
5. 以為中共同開課(如導入學生，專業學分數為如選修本系之最低標準學分數的 12 學分。

專員黃惠國　　社會工作學系主任李淑惠　　學院院長李淑惠

報部課表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科目	第一學年 (110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年 (111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年 (111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法政專題探討	2	2	情意溝通專題探討	2	2			
	人文社會專題探討	2	2	藝術專題探討	2	2	自然科學專題探討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心理學	3	3	社會學	3	3						
專業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政策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社會工作實習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倫理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區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工作實習II	2	6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統計	3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3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室	1	1	社會工作實習上	3	17			
專業選修	兒少社會工作	2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2	婦人會談技巧	2	2	家暴防治與社工處遇	2	2
	老人社會工作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	2	2	社會工作管理	2	2
	醫務社會工作	2	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2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2	2			

學分規定
1. 畢業最低學分：72學分。
2. 校訂必修 12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系專業選修 6 學分(含保留外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含院選修課程，不保留其餘通識課程)。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1) 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選考）實習管理辦法」，社會工作實習 I 與社會工作實習 II 合計之實習時數須至少 400 小時以上，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2)修課學習題目重出者之科目為社工師考試科目。
4.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選課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專員黃惠國　　社會工作學系主任李淑惠　　學院院長李淑惠

四、空間設備

Q5.更名社工系之後，是否會影響專業空間與設備之使用?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將有社工系的獨立空間與社工專業設備(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教室、高齡銀髮家庭模擬情境教室、會談室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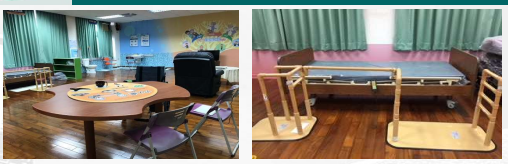

居家情境模擬體驗教室

照顧服務員證照考場

五、社工師資

Q6.更名社工系之後是否會影響師資品質?

- 社工學程更名為社工系之後，將編制七位專任教師，禮聘優質兼任教師，依照教師專長開課，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師生交流時間

2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0 年 10 月 31 日二技場會議照片

110 年 11 月 1 日四技場會議照片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21506104	潘家崴	潘家崴
2	21506109	嚴欣	嚴欣
3	21506123	林惠如	林惠如
4	21506130	曾麗玲	曾麗玲
5	21507103	楊文甄	楊文甄
6	21507107	唐雅玲	唐雅玲
7	21507123	袁苡薰	
8	21514109	林語絲	林語絲
9	21514110	董珊岑	
10	21523101	陳星宏	陳星宏
11	21523102	林晏如	林晏如
12	21523103	李孟儒	李孟儒
13	21523104	張文玲	張文玲
14	21523105	朱崇萍	朱崇萍
15	21523106	董卉雯	董卉雯
16	21523107	蕭穎聰	蕭穎聰
17	21523108	何盈慧	何盈慧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21523109	楊意玨	
19	21523110	林湘芸	林湘芸
20	21523111	陳秀婷	陳秀婷
21	21523113	蘇哲亮	
22	21523114	劉子瑜	劉子瑜
23	21523116	丁子涵	丁子涵
24	21523117	龔士傑	龔士傑
25	21523118	黃怡靜	黃怡靜
26	21523119	黃敏惠	黃敏惠
27	21523120	林岳運	林岳運
28	21523121	施孟均	施孟均
29	21523122	陳思妤	陳思妤
30	21523123	陳靜萍	陳靜萍
31	21523124	黃敏芳	
32	21523125	沈文龍	
33	21523126	黃世安	黃世安
34	21523127	李麗鄉	李麗鄉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35	21523128	林裕億	林裕億
36	21523129	謝子謙	謝子謙
37	21523130	曾天佑	曾天佑
38	21523131	洪梅芳	洪梅芳
39	21523132	劉勇志	劉勇志
40	21523133	陳曉寧	陳曉寧
41	21523134	許珉華	許珉華
42	21523135	陳孟柔	陳孟柔
43	21523136	張瑋豪	張瑋豪
44	21523137	楊孟佳	楊孟佳
45	21523138	沈懿萱	沈懿萱
46	21523139	陳虹均	
47	21523140	盧奕潔	盧奕潔
48	21523141	周皓婷	周皓婷
49	21523142	吳若穎	吳若穎
50	21523143	簡吟真	
51	21523145	黃馨慧	黃馨慧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52	21523146	徐慧敏	
53	21523147	林雨妮	林雨妮
54	21523148	張忠義	張忠義
55	21T23502	曹碧雲	曹碧雲
56	21T23503	黃詩靜	黃詩靜
57	21T23504	楊欣怡	楊欣怡
58	21T23505	周麗欣	周麗欣
59	21T23506	張文歆	張文歆
60	21T23507	何玉芳	何玉芳
61	18106160	顧佳芳	顧佳芳
62	20106113	洪諦佺	洪諦佺
63	20106132	楊莹瑜	楊莹瑜
64			
65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20502119	周雅琳	周雅琳
2	20502120	簡云芸	簡云芸
3	20502139	李亜璇	李亜璇
4	20506117	闕佩玉	闕佩玉
5	20506124	蔡妙娟	蔡妙娟
6	20506128	陳燕秋	陳燕秋
7	20506131	林芳如	林芳如
8	20506132	陳沛霖	陳沛霖
9	20507133	林望美	林望美
10	20507134	曾君豪	曾君豪
11	20507136	鍾政峰	鍾政峰
12	20507137	蕭書函	蕭書函
13	20507138	黃品瀞	黃品瀞
14	20507141	高瑋婷	
15	20507142	姚涵	姚涵
16	20507143	黃子豪	黃子豪
17	20507145	羅婉菁	羅婉菁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20507147	吳敏惠	吳敏惠
19	20507149	辜招雲	辜招雲
20	20507151	涂雅津	涂雅津
21	20523102	蘇憶婷	蘇憶婷
22	20523103	許品卉	許品卉
23	20523104	蘇億慧	蘇億慧
24	20523105	陳薏萍	陳薏萍
25	20523106	林靜文	林靜文
26	20523107	李誼嫺	李誼嫺
27	20523108	陳煌	陳煌
28	20523110	莊建忠	莊建忠
29	20523112	李新民	李新民
30	20523114	李翠芳	
31	20523115	力川芸	力川芸
32	20523116	白于宣	白于宣
33	20523117	李欣怡	
34	20523118	林詩詠	林詩詠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日)10:00~11: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35	20523119	吳藝谷	吳藝谷
36	20523120	陳宣安	
37	20523121	蕭名佑	蕭名佑
38	20523123	張謹	張謹
39	20523124	謝蕙如	謝蕙如
40	20523125	余詩鴻	余詩鴻
41	20523128	陳美娟	陳美娟
42	20523129	張玄星	張玄星
43	20523130	廖堉詅	廖堉詅
44	20523131	謝宜瑾	謝宜瑾
45	20523132	潘以青	潘以青
46	20523134	蔣美禎	蔣美禎
47	21523109	楊意玨	
48	18119129	蕭仲勛	蕭仲勛
49	19106106	王靖文	王靖文
50	19106105	鐘雅愉	鐘雅愉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21106154	張家菁	張家菁
2	21123101	吳鴻謀	吳鴻謀
3	21123102	林子嘉	林子嘉
4	21123103	陳苡恩	陳苡恩
5	21123104	胡芸瑜	胡芸瑜
6	21123105	余芳吟	余芳吟
7	21123107	施佳秀	施佳秀
8	21123109	吳孟璇	吳孟璇
9	21123110	黃詩涵	黃詩涵
10	21123111	楊筑涵	楊筑涵
11	21123112	林勤芳	林勤芳
12	21123113	張佑銘	張佑銘
13	21123116	任逸安	任逸安
14	21123117	于莉蓁	于莉蓁
15	21123118	李欣雅	李欣雅
16	21123119	薩培榕	薩培榕
17	21123122	陳怡璇	陳怡璇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21123123	朱婧維	朱婧維
19	21123124	王榆婷	王榆婷
20	21123125	羅絜楹	羅絜楹
21	21123126	李筱玲	
22	21123127	杜婉筠	杜婉筠
23	21123128	任紋慧	任紋慧
24	21123129	黃幸群	黃幸群
25	21123131	于軒	于軒
26	21313119	黃資茿	黃資茿
27	21313120	呂永文	呂永文
28			
29			
30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20104117	余宜蓁	余宜蓁
2	20104328	王蓁霖	王蓁霖
3	20123101	陳槿怡	陳槿怡
4	20123102	陳佳慧	陳佳慧
5	20123103	李家萱	李家萱
6	20123105	李珉諄	李珉諄
7	20123106	簡盈宜	簡盈宜
8	20123107	陳絲絜	陳絲絜
9	20123108	柯名穗	柯名穗
10	20123109	劉羽庭	劉羽庭
11	20123110	林真妤	林真妤
12	20123112	朱虹樺	朱虹樺
13	20123113	吳麗文	吳麗文
14	20123114	馮榆佳	馮榆佳
15	20123115	張簡淑瑜	張簡淑瑜
16	20123116	劉以勤	劉以勤
17	20123117	曾郁雯	曾郁雯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3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20123118	鄭綉靜	鄭綉靜
19	20123119	黃沁如	黃沁如
20	20123121	黃元琳	黃元琳
21	20123122	梁育騰	梁育騰
22	20123124	李紀賢	李紀賢
23	20123125	陳怡涵	陳怡涵
24	20123126	蘇萍	
25	20125135	林妤璇	林妤璇
26	20301117	陳柏誠	陳柏誠
27	20313120	劉佳柔	劉佳柔
28	20313122	楊茜雯	楊茜雯
29	20315114	莊沛璇	莊沛璇
30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19109103	朱庭儀	朱庭儀
2	19109230	王珮汝	王珮汝
3	19123101	曾雅琦	曾雅琦
4	19123102	游勝喬	
5	19123104	陳俞均	陳俞均
6	19123105	曾品千	曾品千
7	19123106	莊宗軒	莊宗軒
8	19123107	樓玟佳	樓玟佳
9	19123108	林貽諫	林貽諫
10	19123109	蕭均庭	蕭均庭
11	19123110	陳郁涓	陳郁涓
12	19123111	劉育閔	劉育閔
13	19123112	蕭季昕	蕭季昕
14	19123113	劉又嘉	劉又嘉
15	19123114	陳怡臻	
16	19123116	曾姵瑜	曾姵瑜
17	19123118	郭靜怡	郭靜怡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19123130	程香榕	程香榕
19	19123134	吳佩樺	吳佩樺
20	19123135	黃琦晏	黃琦晏
21	19123137	詹瑜靚	詹瑜靚
22	19123138	黃壹琳	黃壹琳
23	19123148	楊雅晶	楊雅晶
24	19123151	許雅萍	許雅萍
25	19304120	許峻端	許峻端
26	19311134	陳文萍	
27			
28			
29			
30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	18102141	蔡宇庭	蔡宇庭
2	18106149	林新儒	林新儒
3	18106160	顧佳芳	
4	18106162	蔣念潔	蔣念潔
5	18121134	王羿婷	王羿婷
6	18123102	張晶筑	張晶筑
7	18123104	楊士葦	楊士葦
8	18123105	林珈筠	林珈筠
9	18123107	杜心祈	杜心祈
10	18123109	卓怡薰	卓怡薰
11	18123110	蘇戴媛	蘇戴媛
12	18123111	鄭羽柔	鄭羽柔
13	18123112	龔鈺錸	龔鈺錸
14	18123113	曾郁涵	曾郁涵
15	18123114	黃怡樺	黃怡樺
16	18123116	謝雲淇	謝雲淇
17	18123117	蘇逸庭	蘇逸庭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轉「社會工作系」公聽會

簽 到 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一)13:00~14:00　地點：圖資大樓 L0525

編號	學　號	姓　名	簽　到
18	18123118	吳佳霖	吳佳霖
19	18123119	吳佳欣	吳佳欣
20	18123120	何虹蓉	何虹蓉
21	18123121	張家玲	張家玲
22	18123122	張凱鈞	張凱鈞
23	18123129	陳子琳	陳子琳
24	18123130	陳識閎	陳識閎
25	18123131	邱佩怡	邱佩怡
26	18123132	高敬媛	高敬媛
27	18123134	方筱櫻	方筱櫻
28	18123140	黃品豪	黃品豪
29	18123146	林妘帆	林妘帆
30	18308132	林沛妤	林沛妤
31	18309123	鄭尚璩	鄭尚璩
32	18315128	康凱雯	康凱雯
33	19315112	王若幸	王若幸
	18119129	蕭仲勳	蕭仲勳

附件四

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經學校核定之指定帶隊或指導老師。 二、參加國際發明展之作品需具專利申請案號或其專利有效期半年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係指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展演活動或參賽(展)人來自 3 國(含)以上之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凡於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展覽，須由國際組織所主辦，始予受理申請補助。 四、本辦法認可之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項目如附表一，新增之項目經行政會議審議認可後，始可增列於附表一。<u>非附表一認可之項目，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始予補助。</u>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經學校核定之指定帶隊或指導老師。 二、參加國際發明展之作品需具專利申請案號或其專利有效期半年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係指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展演活動或參賽(展)人來自 3 國(含)以上之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凡於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展覽，須由國際組織所主辦，始予受理申請<u>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u>補助。 四、本辦法認可之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項目如附表一，新增之項目經行政會議審議認可後，始可增列於附表一。	一、補助經費來源調整為不受限於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與現行狀況相符。 二、國際競賽每年推陳出新。基於鼓勵老師參與國際競賽原則，已請各系所認可之項目更新附表一。為保持最大彈性，新增非認可項目之作法。

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修正後條文)

95 年 0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推動邁向國際化，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提升本校校譽，增廣國際視野，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經學校核定之指定帶隊或指導老師。

二、參加國際發明展之作品需具專利申請案號或其專利有效期半年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係指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展演活動或參賽(展)人來自 3 國(含)以上之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凡於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展覽，須由國際組織所主辦，始予受理申請補助。

四、本辦法認可之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項目如附表一，新增之項目經行政會議審議認可後，始可增列於附表一。非附表一認可之項目，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始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補助範圍

補助教師參加於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展演(含國際發明展)等相關活動之

一、參賽(展)報名費、攤位費

二、參賽(展)教師、帶隊教師差旅費

三、獲獎後帶隊領獎教師之差旅費。

四、獲獎後需繳納登記註冊之相關費用。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補助者，請於活動報名截止前 45 天內，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一、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申請表。

二、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公文、邀請函、競賽報名表、得獎證明、舉證該活動為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展演活動或參賽(展)人來自 3 國(含)以上等)

第五條 補助方式

為鼓勵教師踴躍積極參與，獲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補助部分費用，補助金額由本辦法第六條審核原則並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若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一、報名、攤位費：採全額補助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依據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議補助金額，憑證核銷。

二、差旅費：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國內地區依據校內差旅費之規定補助；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憑證核銷。

三、獲獎需繳納登記註冊之相關費用：補助須繳納金額之 70%為上限，憑證核銷。

四、若為本校重大榮譽獲獎，得依預算額度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第六條 審核原則

一、國際發明展：實際補助金額由專利審查小組核定之，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攜帶實體樣品與會報告，申請人必須就參展作品的商業性、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口頭說明。

二、國際競賽或展演活動：實際補助金額經研究發展處簽核意見，簽請校長核定之。

三、申請補助者，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

四、補助申請結果將於審查核定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送研發處存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際競賽列表

序號	競賽名稱 (英文/中文)
1	Academy Award/奧斯卡影展
2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3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4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5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Archiprix International
6	ASIAN HAIR STYLING & MAKE UP COMPETITION / 亞洲髮型化妝大賽
7	AYDA 立邦亞洲青年設計師大獎
8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插畫展
9	BOTC-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競賽 Battle of the Chefs Malaysia
10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11	B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韓國釜山影展
12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13	Chicag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美國芝加哥影展
14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15	D&AD New Blood Awards /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新血獎)
16	Design a bag /網上手袋設計比賽
17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18	FHA-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暨廚藝挑戰賽 Food & Beverage Asia FHA Culinary Challenge (FCC)
19	FHH-越南國際沙龍廚藝競賽 Food & Hotel Hanoi Salon Culinaire Hanoi Competition
20	FHM-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 Food & Hotel Malaysia Culinaire Malaysia
21	FHTB-峇里島國際沙龍廚藝競賽 Food Hotel & Tourism Bali Bali Salon Culinaire
22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23	Global Change Award 全球變革大獎
24	Good Design Award / 日本 G-Mark 設計獎
25	HATALK Hat Making Competiton
26	Hiroshim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27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 荷蘭動畫展
28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29	I CASTELLI 動畫影展/I Castelli Animati
30	I.D. Awards

序號	競賽名稱 (英文/中文)
31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32	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
33	iF award / 德國 iF 獎
34	iF Design Talent Award/德國 iF 設計新秀獎
35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36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37	Image Cup / 潛能創意盃
38	Independent Game Festival/獨立遊戲創作展
39	INDEX:AWARD/國際設計大獎
40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41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42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
43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
44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45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46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47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48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49	International Student Film Festival Hollywood / 洛杉磯好萊塢學生影展
50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51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52	ISARCH 建築學生獎/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53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展
54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55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56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57	Lahti Poster Triennial /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58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 英國倫敦國際獎
59	LVMH PRIZE 青年時裝設計師獎
60	LVMH Prize/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61	Macau Design Award/澳門設計大獎
62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63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MILLINERY COMPETITION
64	Nagoya Fashion Contest/名古屋時裝大賽
65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66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67	NY TDC Awards /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68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69	OMC 世界盃/Organization Mondiale Coiffure
70	One Show Interactive /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序號	競賽名稱 (英文/中文)
71	Organization Mondiale Coiffure / OMC 世界盃
72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73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74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75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76	Red Dot Award: Design Concept/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獎
77	Red Dot Award: Product Design/德國紅點產品設計大獎
78	red dot design award / 德國紅點設計獎
79	Redress Design Award 設計大賽
80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81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82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83	Starpack Awards
84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Poster Competition /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85	Taipei Golden Horse Film Festival/金馬影展暨國際數位短片競賽
86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phic Design Award/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
87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88	TALENTE /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89	Taoyuan International Art Award/桃源國際藝術獎
90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美國建築大師獎
91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
92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93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 IDEA 國際設計優秀競賽獎
94	Toky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日本東京影展
95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96	TUCC-泰國國際極限廚師挑戰賽 Thailand Ultimate CHEF Challenge
97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98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威尼斯影展
99	World of wearable art / 世界可穿著服飾藝術設計獎
100	YINGER PRIZE 全球新銳設計師邀請賽
101	中國國際烹飪藝術大賽
102	日本優良設計獎
103	世界皮革大賽
104	台灣 TID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105	全球華人時裝設計大賽
106	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Nagoya
107	安錫動畫影展/Festival d'Annecy
108	克里奧國際廣告獎/Clio Awards
109	坎城影展/Festival de Cannes
110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DFA AWARD

序號	競賽名稱 (英文/中文)
111	兩岸三地手繪競賽
112	東方杯中國女裝設計大賽
113	虎門杯國際青年設計（女裝）大賽
114	美國 IDA 國際設計獎
115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
116	香港 APIDA 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
117	泰國廚師競賽
118	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
119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
120	馬來西亞廚藝競賽
121	馬來西亞檳城廚藝競賽
122	國際大學校院會展城市行銷競賽
123	菲律賓廚藝競賽
124	義大利 A 設計大獎
125	漢帛獎中國國際青年設計師時裝作品大賽
126	韓國 AFA 廚藝競賽
127	韓國 KICC 國際餐飲大賽
128	韓國釜山廚藝競賽

附件五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自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111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table>
<tr><th>建議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
二、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之申請時…（略），
(一)至少獲選乙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並累積獲獎點數達下表所列各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者，惟同一學年度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曾獲「教學卓越獎」教師，獲獎點數以 5 點計(不受送審前七年內限制)。
<table>
<tr><th>類別\點數</th><th>系教學優良教師獎計 1 點/次</th><th>院教學優良教師獎計 3 點/次</th><th>校教學傑出教師獎計 5 點/次</th></tr>
<tr><td>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td></tr>
<tr><td>副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4 點以上</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3 點以上</td></tr>
</table>
(二)(略)
(三)(略)
<table>
<tr><th>加點數項目</th></tr>
<tr><td>開授創新教學課程</td></tr>
<tr><td>擔任 MOOCs 課程授課教師</td></tr>
<tr><td>召集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td></tr>
<tr><td>協助撰寫及執行教學卓越計畫</td></tr>
<tr><td>協助撰寫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 USR 計畫)</td></tr>
<tr><td>執行教學相關研究計畫(需有獲經費補助且為計畫主持人)</td></tr>
<tr><td>指導學生獲大專生科技部計畫</td></tr>
<tr><td>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500 點以上</td></tr>
</table>
</td>
<td>
二、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之申請時…（略），
(一)至少獲選乙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並累積獲獎點數達下表所列各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者，惟同一學年度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table>
<tr><th></th><th>系教學優良教師獎計 1 點/次</th><th>院教學優良教師獎計 3 點/次</th><th>校教學傑出教師獎計 5 點/次</th></tr>
<tr><td>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td></tr>
<tr><td>副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 colspan="3">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td></tr>
</table>
(二)(略)
(三)(略)
<table>
<tr><th>加點數項目</th></tr>
<tr><td>創新創意教學課程</td></tr>
<tr><td>擔任 MOOCs 課程授課教師</td></tr>
<tr><td>召集教師相關社群</td></tr>
<tr><td>協助撰寫及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td></tr>
<tr><td>協助撰寫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子計畫(含 USR 計畫)</td></tr>
<tr><td>執行教學相關研究計畫(需有獲經費補助且為計畫主持人)</td></tr>
<tr><td>指導學生獲大專生科技部計畫</td></tr>
<tr><td>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500 點以上</td></tr>
</table>
</td>
<td>
1. 因應教師如獲得「教學卓越獎」之後無法再競選教學優良教師，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點數累積採計，故新增第二條第一款「教學卓越獎」教師獲獎點數採計說明。
2. 第二條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td>
</tr>
<tr>
<td>五、本校教師「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項目，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 6 份，書面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各職級分配如</td>
<td>五、本校教師「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項目，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 6 份，書面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各職級分配如</td>
<td>文字酌作修正</td>
</tr>
</table>

附表。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三)略 (四)略 (五)略	附表。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三)略 (四)略 (五)略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修正後條文)

102 年 9 月 5 日、102 年 9 月 11 日及 103 年 4 月 10 日、103 年 4 月 11 日等四場 102 學年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草案公聽會修正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行三場 103 學年專任教師績效獎金、團體績效獎金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正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04 日舉行兩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說明會暨修正教師績效考績相關辦法說明公聽會修正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審議，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25 日舉辦兩場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公聽說明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兩場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公聽說明會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自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111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提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一、 依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之申請時，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始得提出：

上述七年之績效認列期間得依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年資予以延長，兼任行政職務之年資每滿一年可延長認列期間一年，其中有給職之行政職務最多得延長五年，無給職之行政職務最多得延長三年。其行政職務及其任職年資，由本校人事室認定之。

(一) 至少獲選乙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並累積獲獎點數達下表所列各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者，惟同一學年度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曾獲「教學卓越獎」教師，獲獎點數以 5 點計(不受送審前七年內限制)。

類別\點數	系教學優良教師獎 計 1 點/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獎 計 3 點/次	校教學傑出教師獎 計 5 點/次
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		
副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4 點以上		
助理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3 點以上		

自 107 學年度起，獲教學優良獎者，計 2 點/次；獲教學傑出獎者，計 5 點/次。

(二)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性大獎、教育部或國內外機關機構舉辦之競賽榮獲佳績者，依名次累積獲獎點數，其點數須達各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競賽類別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區分以下四類：

1. 國際（外）：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3) 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
3. 中央機關：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4. 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類別\點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國際（外）大獎	計 3 點/次	計 2 點/次	計 1.5 點/次	計 1 點/次
教育部及中央機關舉辦之競賽	計 2 點/次	計 1.5 點/次	計 1 點/次	計 0.5 點/次
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競賽	計 1 點/次	計 0.8 點/次	計 0.5 點/次	計 0.2 點/次
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5 點以上		
副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4 點以上		
助理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3 點以上		

(1) 每一得獎件如係二人以上指導老師者，應由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計畫(總)主持人提供參與該計畫貢獻度百分比數據表等文件供人事室登錄。每一計畫案貢獻度百分比加總數據應為 100%。

(2) 以上競賽類別、等第轉換及其他項由學務處認列。

(三) 加點數項目，最高加 6 點。

加點數項目
開授創新教學課程
擔任 MOOCs 課程授課教師
召集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
協助撰寫及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協助撰寫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 USR 計畫)
執行教學相關研究計畫(需有獲經費補助且為計畫主持人)
指導學生獲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500 點以上

以上標準第 1~6 目由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認定，第 7 目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第 8 目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認定，完成者可選擇加點至(一)或(二)任一大項。

(四) 除分別達到上開（一）、（二）兩項(含(三)已加點數)各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外，且依上開（一）、（二）兩項(含(三)已加點數)合併計算之總點數，須達下表該送審升等職級基本門檻總點數。

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20 點以上
副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16 點以上
助理教授	累積點數須達 12 點以上

三、 「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 初審

1. 各系(所、科)應訂定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相關作業細則，明確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並經各系(所、科)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同意。

2. 系(所、科)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審查，依系(所、科)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

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所、科)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3. 通識教育學院經院教評會，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複審

1. 各院應訂定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相關作業細則，明確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並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同意。升等教師需符合上開各院所訂之基本要求。
2.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依學院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決審

1. 人事室依據系、院初複審決議，校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審查，依校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校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辦理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
2. 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程序：
   (1)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時：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人事室陳請校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教務長將該升等教師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密送校外審查，其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2) 教育部非授權本校自審時：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人事室陳請校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聘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教務長將該升等教師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密送校外審查，其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3) 人事室陳請校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由教務長將該升等教師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密送校外審查，其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3. 送審審查成績：
   (1)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時：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含舊制講師)和教授者，校外教授或專家 6 人審查，審查成績應至少 5 位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其 6 人審查總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含)(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上，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通過，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2) 教育部非授權本校自審時：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含舊制講師)和教授者，校外教授或專家 3 人審查，審查成績應至少 2 人評審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其 3 人審查總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上，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通過。
4. 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通過。
5. 上開外審委員平均之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 75 分(含)(小數點四捨五入)以

上者，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6. 人事室將上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交校教評會審查，經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造冊函送教育部辦理審查及核定通過後須發教師證書。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

四、 其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其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以具有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五、 本校教師「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項目，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 6 份，書面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各職級分配如附表。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 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五條 本室依稽核工作之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增設稽核小組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其設置要點由本室另訂之。	一、因應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為免委員誤解，刪除此條文。 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廢止。

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衡量學校營運之效能與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負責主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與內外部稽核等業務。

第三條　本室分設內控組及稽核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室稽核組之主要業務為綜理本校稽核業務，包含專案稽核、財務稽核、業務稽核，以及外部稽核等。

財務稽核係指各單位所承辦之業務，對於各項經費之收支，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執行之稽核程序。

業務稽核係指各單位所承辦之業務，是否依照自訂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確實執行之稽核程序。

專案稽核係指對指定案件、年度異常事項、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事項進行稽核。

外部稽核係指由本室所聘請的外部專業與獨立之人士或機構所進行之稽核，包括國際標準內控制度驗證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驗證，但不含財務外部稽核。

本室內控組之主要業務為綜理本校內控制度業務，包括內控制度文件之管理、品質管理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各單位內控制度之審視及統整等內控制度業務。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借用期限：每一位借用人同一時間以借用 1 台為限，借期 14 天，可預約，不可續借，閉館前 30 分鐘停止借還服務。	第三條 借用期限：每一位借用人同一時間以借用 1 台為限，借期 7 天，可預約，不可續借，閉館前 30 分鐘停止借還服務。	增加借期至 14 日。
第五條　逾期 三、逾期緩衝天數：3 日。超過 3 日者，逾期罰款以原逾期天數計；如遇特定館藏緩衝天數取消等情況，另行公告。	第五條　逾期 三、逾期緩衝天數：2 日。超過 2 日者，逾期罰款以原逾期天數計；如遇特定館藏緩衝天數取消等情況，另行公告。	增加逾期緩衝天數至 3 日。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辦法(修正後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讀者閱讀電子書，提供借用電子書閱讀器（以下簡稱閱讀器），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其它身份別之讀者除外）。

第三條　借用期限：每一位借用人同一時間以借用 1 台為限，借期 14 天，可預約，不可續借，閉館前 30 分鐘停止借還服務。

第四條　借還程序:

一、教職員工持識別證、兼任教師持申辦之借書證、學生持學生證，均可於本館 B1 視聽流通櫃台親自辦理借用。

二、辦理借用時，應當場確認閱讀器、配件是否正常、齊全，攜離櫃台後，若發生損壞、污毀、遺失、拆卸閱讀器機體(含配件)、或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由借用人負擔修復費用或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賠償。

三、閱讀器歸還時，本館會同借用人檢視閱讀器狀況，並確認閱讀器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後閱讀器內仍有私人檔案者，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四、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歸還，若有損壞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賠償。

第五條　逾期:

一、借用閱讀器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借閱權利。每逾

1 日，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一佰元(含閉館期間)，逾期滯還金達新臺幣三仟元，其滯還金不再累計。

二、借用閱讀器若逾期 30 天(含閉館日)以上者視同閱讀器遺失，除應繳交原逾期罰款外，並依本辦法第六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三、逾期緩衝天數：3 日。超過 3 日者，逾期罰款以原逾期天數計；如遇特定館藏緩衝天數取消等情況，另行公告。

第六條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借用人使用閱讀器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閱讀器歸還。若閱讀器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需照價賠償。

二、閱讀器或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規格之新品賠償。如無法購得時，需以依「樹德科技大學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賠償。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閱讀器損壞之環境。

二、遇有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閱讀器，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依本辦法第五條逾期方式處理。

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td><td>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td><td>調整「四技日間部」說明由第二條改為第一條所列。</td></tr>
<tr><td>第二條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或第三條所列替代措施之一，始得畢業：
一、基本門檻標準：
<table>
<tr><th>項次</th><th>考試項目</th><th>標準/分數</th></tr>
<tr><td>1</td><td>全民英檢(GEPT)</td><td>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td></tr>
<tr><td>2</td><td>托福(TOFEL)</td><td>IBT29 分(含)(或 ITP337 分、PBT390 分)以上</td></tr>
<tr><td>3</td><td>多益(TOEIC)</td><td>舊版 350 分(含以上)；新版 225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td></tr>
<tr><td>4</td><td>雅思(IELTS)</td><td>3.0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5</td><td>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td><td>KET 級通過(含)以上</td></tr>
<tr><td>6</td><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td></tr>
<tr><td>7</td><td>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td><td>初學級(A2)(含)以上</td></tr>
<tr><td>8</td><td>LCCIEB 職場英文 EFB</td><td>成績等級 A2(含)以上</td></tr>
<tr><td>9</td><td>外語能力檢測(FLPT)</td><td>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td></tr>
</table></td><td>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始得畢業：
一、基本門檻標準：
<table>
<tr><th>項次</th><th>考試項目</th><th>標準/分數</th></tr>
<tr><td>1</td><td>全民英檢(GEPT)</td><td>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td></tr>
<tr><td>2</td><td>托福(TOFEL)</td><td>IBT29 分(含)(或 ITP337 分、PBT390 分)以上</td></tr>
<tr><td>3</td><td>多益(TOEIC)</td><td>舊版 350 分(含以上)；新版 225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td></tr>
<tr><td>4</td><td>雅思(IELTS)</td><td>3.0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5</td><td>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td><td>KET 級通過(含)以上</td></tr>
<tr><td>6</td><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td></tr>
<tr><td>7</td><td>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td><td>初學級(A2)(含)以上</td></tr>
<tr><td>8</td><td>LCCIEB 職場英文 EFB</td><td>成績等級 A2(含)以上</td></tr>
<tr><td>9</td><td>外語能力檢測(FLPT)</td><td>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td></tr>
</table></td><td>一、新增認列 TOEIC Bridge 英檢測驗為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二、TOEIC Bridge 成績亦可對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且為具有信度之評量工具。同時該項測驗已納入校基庫認列為外語證照檢測項目之一。
三、規範已修滿應修之必選修科</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
<table>
<tr><td>10</td><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td><td>成績等級 A2(含)以上</td></tr>
<tr><td>11</td><td>全球英檢</td><td>A2(含)以上</td></tr>
<tr><td>12</td><td>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td><td>Level 4(含)以上</td></tr>
<tr><td>13</td><td>TOEIC Bridge</td><td>60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26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34 分以上]</td></tr>
</table>
二、高階門檻標準：
<table>
<tr><th>項次</th><th>考試項目</th><th>標準/分數</th></tr>
<tr><td>1</td><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td></tr>
<tr><td>2</td><td>托福(TOFEL)</td><td>IBT 57 分(含)(或 ITP 460 分、PBT 500 分)以上</td></tr>
<tr><td>3</td><td>多益(TOEIC)</td><td>550 分(含)以上</td></tr>
<tr><td>4</td><td>雅思(IELTS)</td><td>4.0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5</td><td>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td><td>PET 級通過(含)以上</td></tr>
<tr><td>6</td><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td></tr>
<tr><td>7</td><td>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td><td>初學級(B1)(含)以上</td></tr>
<tr><td>8</td><td>LCCIEB 職場英文 EFB</td><td>成績等級 B1(含)以上</td></tr>
<tr><td>9</td><td>外語能力檢測(FLPT)</td><td>195 分或口試 S-2+(含)以上</td></tr>
<tr><td>10</td><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td><td>成績等級 B1(含)以上</td></tr>
<tr><td>11</td><td>全球英檢</td><td>B1(含)以上</td></tr>
<tr><td>12</td><td>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td><td>Level 3(含)以上</td></tr>
<tr><td>13</td><td>TOEIC Bridge</td><td>84 分(含)以上[LISTENING(</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10</td><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td><td>成績等級 A2(含)以上</td></tr>
<tr><td>11</td><td>全球英檢</td><td>A2(含)以上</td></tr>
<tr><td>12</td><td>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td><td>Level 4(含)以上</td></tr>
</table>
二、高階門檻標準：
<table>
<tr><th>項次</th><th>考試項目</th><th>標準/分數</th></tr>
<tr><td>1</td><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td></tr>
<tr><td>2</td><td>托福(TOFEL)</td><td>IBT 57 分(含)(或 ITP 460 分、PBT 500 分)以上</td></tr>
<tr><td>3</td><td>多益(TOEIC)</td><td>550 分(含)以上</td></tr>
<tr><td>4</td><td>雅思(IELTS)</td><td>4.0 級分(含)以上</td></tr>
<tr><td>5</td><td>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td><td>PET 級通過(含)以上</td></tr>
<tr><td>6</td><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td></tr>
<tr><td>7</td><td>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td><td>初學級(B1)(含)以上</td></tr>
<tr><td>8</td><td>LCCIEB 職場英文 EFB</td><td>成績等級 B1(含)以上</td></tr>
<tr><td>9</td><td>外語能力檢測(FLPT)</td><td>195 分或口試 S-2+(含)以上</td></tr>
<tr><td>10</td><td>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td><td>成績等級 B1(含)以上</td></tr>
<tr><td>11</td><td>全球英檢</td><td>B1(含)以上</td></tr>
<tr><td>12</td><td>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td><td>Level 3(含)以上</td></tr>
</table>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並登載於各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
</td>
<td>目學分，但未符合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延修生，得選修「英文能力培養」課程之規定。</td>
</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tr><td></td><td></td><td>聽力)39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45 分以上]</td></tr></table>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並登載於各居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三)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修滿規定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本條所列門檻標準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選修「英文能力培養」課程，並於延長修業學期間通過本校所認列之英檢考測時，持英檢考試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1、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2、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3、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第三條　前條所列英文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如下列二種方案，學生得擇一作為替代： 一、方案 A，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 2 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第三條　輔導措施 一、學生未能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時通過上述任何正式測驗者，檢具 2 次英檢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手續。「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於大四上、下學	針對本校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修改為採雙軌制度並行，不設限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持有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通過之成績單。 二、方案 B，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 2 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二）修習本校開設 2 學分(含)以上全英語課程通過之成績單(不含校訂必修課)。 選擇前項替代措施之學生，應自行持所需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申請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學生可自行評估英文能力程度於學期初選修。	期開設；修課並考試及格者，始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二、凡於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期間，已通過上述任何正式英檢測驗者，可檢具已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之成績證明，送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申請，並且將通過英檢考試之成績交予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程」選課條件，並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英檢考試。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3 日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或第三條所列替代措施之一，始得畢業：

一、基本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29 分(含)(或 ITP337 分、PBT39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舊版 350 分(含以上)；新版 225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A2) (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原 BULATS 測驗)	
11	全球英檢	A2(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4(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60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26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34 分以上]

二、高階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 57 分(含) (或 ITP 460 分、PBT 50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55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B1)(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95 分或口試 S-2+(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B1(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3(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84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39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45 分以上]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並登載於各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三)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修滿規定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本條所列門檻標準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選修「英文能力培養」課程，並於延長修業學期間通過本校所認列之英檢

考測時，持英檢考試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三條　前條所列英文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如下列二種方案，學生得擇一作為替代：

一、方案A，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2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二)持有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通過之成績單。

二、方案B，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2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二)修習本校開設2學分(含)以上全英語課程通過之成績單(不含校訂必修課)。

選擇前項替代措施之學生，應自行持所需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申請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0學分，每週上課2小時共修習18週，學生可自行評估英文能力程度於學期初選修。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